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附设的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 (中文译本)

这是适用于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附设的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津贴及服务补充协议，应与相关服务的《津贴及服务协议》一并应用。

I 服务定义

简介

1. 自 2002 年起，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一直以有时限社区支援项目的形式，提供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市民对服务亦有一定需求。为使严重残疾人士服务取得协同效益，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当局邀请经营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的非政府机构根据整笔拨款模式提供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

目的及目标

2.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旨在透过提供一系列定期日间照顾服务，例如个人及护理照顾、社交及康复服务，藉以加强家人或照顾者照顾严重残疾人士的能力，促进社区关怀，从而增加严重残疾人士继续在社区生活的机会。

服务性质

3.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

- (a) 日间照顾，包括膳食；
- (b) 护理照顾及深度个人照顾，包括协助日常起居活动；
- (c) 维持基本生活技能的计划；及
- (d) 定期安排活动，满足服务使用者的社交及康乐需要，并让他们保持与社区的接触。

服务对象

4. 年龄介乎 15 至 59 岁的严重智障或严重肢体伤残人士。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申请资格

5.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属严重智障／严重肢体伤残人士；
 - (b) 年龄介乎 15 至 59 岁；
 - (c) 残疾程度应相当于合资格入住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或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的人士；
 - (d) 毋须长期卧床或接受疗养照顾；
 - (e) 不会作出危害自己或他人的严重攻击性行为；
 - (f) 无传染病；
 - (g) 需要日间照顾服务； 及
 - (h) 并无轮候院舍照顾服务的人士将获优先考虑。

服务名额

6.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名额为每天 5 个。

转介程序

7. 可由社工直接转介至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II 服务表现标准

8.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每月平均占用率 ^(备注 1)	90%
2	六个月内照顾计划的检讨率 ^(备注 2)	100%

(备注及定义载于本协议附件)

基本服务规定

9. 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

质素

10.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11.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IV 资助基准

12.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13. 在指定期限内，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资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专业人士及支援人员的公积金，以及其他适用于服务单位营运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

14.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整笔拨款手册》及有效的《整笔拨款通告》就使用资助所载列的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政府整体物价调整因素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计划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资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15.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资助。

16.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系统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7.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整笔拨款手册》及有效的《整笔拨款通告》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查的周年财

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V 有效期

18.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而又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藉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9.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20.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项目的权利。

VI 其他资料

21.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备注及定义**1. 一年内每月平均占用率=**

$$\frac{12 \text{ 个月内按每天人数计算的服务使用者总人数}}{12 \text{ 个月内每月的服务总名额}} \times 100\%$$

2. 六个月内照顾计划的检讨率

$$\frac{\text{六个月内完成检讨的照顾计划总数}}{\text{六个月内到期检讨的照顾计划总数}} \times 100\%$$